

白俄罗斯国立艺术学院外国留学生须知

白俄罗斯国立艺术学院学习的外国公民（以下简称为外国公民），必须在抵达白俄罗斯5天之内前往艺术学院外事办（明斯克市独立大道81号，213号办公室）进行登记注册，以此获得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居住的权利。

白俄罗斯国立艺术学院外事办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四，从9点到18点；周五，从9点到16:45；午休时间均为13点至13:45。

外国公民必须遵守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宪法，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民族传统，遵守专为外国公民制定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上居住和活动的规则制度，外国公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学习的条例规定，白俄罗斯国立艺术学院内部条例规定、宿舍相关居住条例、以及学院的其他当地法规。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外国学生能且只能在其移民局所登记下的住房内居住。

如学院为外国公民提供宿舍，则该学生当以其在宿舍的地址进行落地签注册。在外租房情况下，根据租赁合同在实际住所的地址进行落地签注册。

如果改变居住地址，外国学生必须在1天内将相关材料交给外事办，之后前往新的居住地所在移民局进行变更注册。任何联系信息的变更（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住址）都应立即报告给外事办。

在整个学习期间，外国学生应留意护照中落地签的注册日期。在注册期限届满前20天，外国学生有义务向外事办提交相关材料，以延长注册的有效期。如有必要，临时或永久离开白俄罗斯共和国，外国学生有义务在出发前15天通知外事办。

根据大学的指令，仅在寒暑假期间向外国学生颁发假期出入境往返签证。在休假返回后的一两天内，有必要向外事办报告抵达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情况。

如果本国护照即将过期，则应返回所在国家或前往该国大使馆进行重新制作护照。护照续期的申请必须在旧护照到期前两个月提交。

学业结束时应及时联系外事办并在离境前20天内向其申请离境签制作。

从全日制转为函授教育时，当前的学籍注册将被取消，并签发离境签证。应函授学生前往学院参加考试应当通过邀请函入境白俄罗斯共和国。未通过学院发邀请函的函授学生，落地签注册问题由居住地解决。

被白俄罗斯国立艺术学院开除的外国公民应在规定期限内从大学宿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被开除之日起15天内离开白俄罗斯共和国。外国学生需要前往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的任何离境情况都只能向外事办提交申请。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触发行政犯罪和其他罪行的外国公民，应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外国公民不遵守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居住的条例，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犯下行政罪行和其他罪行，必须承担相应行政（刑事）责任并考虑其是否有继续教育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居住的权利。

外国公民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驱逐出境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当外国学生从白俄罗斯国立艺术学院被开除，并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将被驱逐出境。

根据已执行的驱逐决定，外国公民将被列入禁止或不允许进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人员清单。被驱逐出境的外国公民可能被禁止进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期限为六个月至五年。

有关护照和签证制度的所有问题以及外国公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的居留规则和居住条件的其他有用信息，请联系外事办。（+375 17 366 94 33, international@bdam.by）。

我已熟读须知，并保留一份，保证遵守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

(签字,姓名,日期)